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日科化学
保荐代表人姓名：庄晶亮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保荐代表人姓名：冒欣	联系电话：021-3182979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按月查询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2019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19 年第 8 号】发布《2019 年第一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因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纳入联合惩戒名单，联合惩戒管理期限为自应急管理部公告之日起 1 年。</p> <p>公司被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后，将在一年内对重大项目申报、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9年2月2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一）发行人承诺</p> <p>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p> <p>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p> <p>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 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p> <p>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是	不适用
<p>（二）发行对象承诺</p> <p>赵东日先生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日科化学的股票自日科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庄晶亮

2019 年 9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冒 欣

2019 年 9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